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佛 山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佛 山 市 地 方 税 务 局

佛人社〔2016〕28号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
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

禅城、南海、高明、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地方税务局，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税局，市社保基金管理局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、地方税务局《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15〕8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从2016年3月1日起，我市失业保险费个人费率暂

由目前的 0.5%降至 0.2%，用人单位费率 0.5%维持不变。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佛山市财政局



佛山市地方税务局

2016年2月23日



抄送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2月23日印发
